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42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4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4号¹和1991年3月6日第1991/52号决议，²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特别是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同时强调必须执行《1990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³，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的国家数目已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²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³ E/CN.4/1991/59。

⁴ A/46/392。

2. 深感满意地欢迎《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呼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职责；
8. 请秘书长务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9. 支持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两届会议，每届会议会期两至三周，并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以事先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0. 决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两年度报告⁶，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采取适当的行动；
11. 请秘书长最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于大会审议该问题之前，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的简短会议，以确定儿童权利委员会今后会议的会期长短；

⁶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第5款。

12. 请秘书长积极考虑让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在1992年开会的可能性⁶；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14.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和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 - - -